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2]24号

关于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茂筑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0823-48-03-084968）位于遂溪县城月镇邦机村一队灰窑 168 号，项目占地面积约 5333.33 m²，建筑面积 1265.68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、宿舍、厨房、料仓、储罐区、搅拌楼及配套环保设施等。项目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，年产普通沥青混凝土、改性沥青混凝土 9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64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

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、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表1旱作标准后，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；初期雨水经明渠收集至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相关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场内绿化浇灌，不外排。

(二) 上料仓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，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烘干筛分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，其中烘干炉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，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中“干燥炉、窑”二级排放标准；沥青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“水喷淋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其中沥青烟、苯并[a]芘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小型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其中厂区内 NMHC 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沥青烟、苯并[a]芘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（三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质检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；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；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（五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
VOCs≤0.005t/a、二氧化硫≤0.12t/a、氮氧化物≤0.766t/a、
颗粒物≤0.215t/a。

（六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26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